
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规划环评报告报批前，本次公众参与规划环评信息公示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形式，第二次公参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刊登、座谈会的形式。

2 第一次信息公示

2.1 第一次信息基本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在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初始阶段，于委托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网(https://jjxxw.cq.gov.cn/zwgk_213/gsgg/202112/t20211208_10098318.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起至今。公示内容包括：① 规划概要；② 规划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网上公示页面见图 3-1。

2.2 第一次信息公示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3 第二次信息公示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主要内容

当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通过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现场查阅等多种形式同时进行。

征求意见稿公示了如下内容：①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 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⑤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3.2 第二次网络公示

规划编制单位于2022年3月2日起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网站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https://jjxxw.cq.gov.cn/zwgk_213/gsgg/202203/t20220302_

10452843.html，见图 3-1。为更好的征集公众意见，本次公示期最终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延长说明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见图 3-4。



图 3-1 第一次网上公示页面



您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日期：2022-03-02 来源：汽车处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见附件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规划环境影响范围内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环境影响范围外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三、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2。

四、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规划实施单位，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实施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及邮编：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401121）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23-63899523

电子邮箱：pan.lili@qq.com

（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及邮编：渝北区冉家坝扬子江商务中心7楼（401120）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3-62668337

电子邮箱：bodahuanping@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日—16日。

六、公众参与座谈会

会议时间：2022年3月16日下午2:30

会议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室

会议议题：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环评公众意见征求

会议议程：

1.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代表以及会议召开目的。
2. 规划单位向与会人员介绍：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主要内容。
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介绍：规划环评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方案协调性分析、环保措施、规划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主要结论。
4. 与会代表发言，并与规划实施单位、环评单位、相关部门就规划实施相关环境问题进行充分的交流。
5. 规划单位形成会议纪要。

可报名范围：在重庆市范围内，可能受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

报名方式：2022年3月15日18:00前发送邮件“重庆市汽车规划环评+姓名+手机号+可能受规划环境影响情况”至pan.lili@qq.com。

我委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选定参加座谈会的人员，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参会人员；除正式座谈人员外，我委将根据报名人数、各方面及代表性，遴选参加座谈会的代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下载：

1. 附件1 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2. 附件2【公众意见调查表】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环评.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图 3-2 第二次网上公示页面

3.3 报纸刊登

第二次网上信息在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8 日的重庆晨报进行了两次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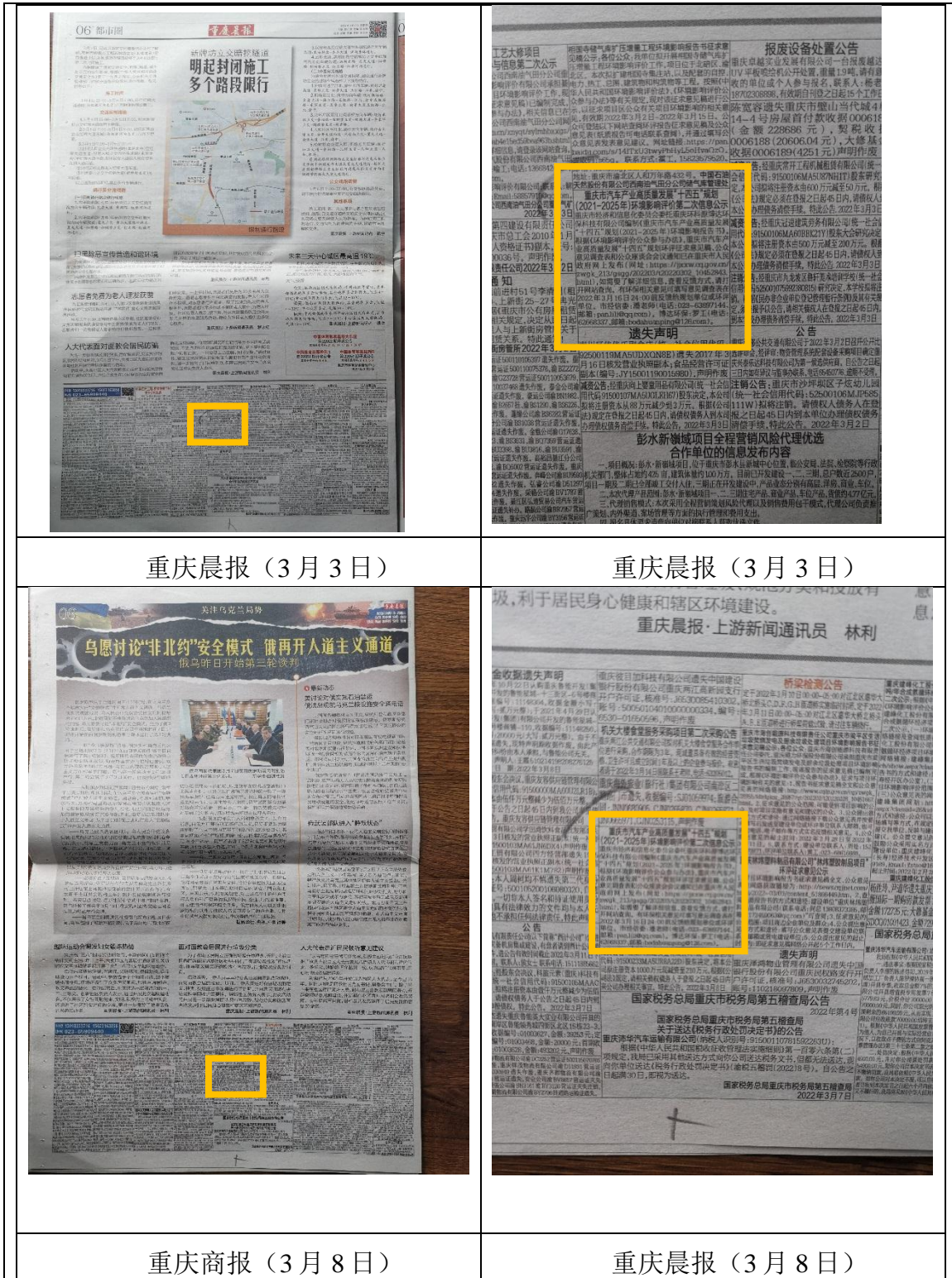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刊登照片

报纸刊登内容：【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重庆环科

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调查表和公众座谈会会议通知已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网址：https://jjxxw.cq.gov.cn/zwgk_213/gsgg/202203/t20220302_10452843.html），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查看反馈方式，请打开网站查询。有环保相关意见可填写意见调查表在2022年3月16日24:00前反馈给规划单位或环评单位。市经信委：潘老师（电话：023-63897144、邮箱：pan.lili@qq.com）。博达环保：罗工（电话：62668337、邮箱：bodahuanping@126.com）。

3.5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截至目前无人到现场查阅。

3.5 个人意见反馈

本次规划环评公众参与问卷调查通过网络公示进行，有效期内未收到个人反馈意见。

4 相关部门意见征集

3月28日，重庆市经信委以座谈会的形式征集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渝北区经信委、江北区经信委意见，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会。

公参座谈会后，于 3 月 31 日公示了会议纪要，同时对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变更进行了解释说明。



图 4-1 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变更及座谈会会议纪要公示

相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见下表：

表 4-1 相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相关部门	部门意见	环评采纳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议根据不达标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整总体环保管控要求。其次，规划环评应细化工业废气治理措施，对原辅料重点推广使用水性漆，要求企业环保措施满足最新的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对改扩建项目应提出“以新带老”措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用的个别政策可能会有调整，需持续关注政策变化。“环境风险较大”难以定义，建议调整说	已对污染措施进行细化，鼓励采用水性漆。 对改扩建项目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调整“环境风险较大”措辞。

	法。	
江北区经信委	汽车配件生产企业确实存在环保投诉的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中。江北区也存在机动车拆解报废企业，可进一步了解有关现状。	评价了解到江北区存在重庆三北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市报废汽车回收处理利用有限公司，各个区县也存在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目前汽车整车制造规模控制比较严格，无其他意见建议。	/
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	提出优化定义环境保护距离。	评价要求在项目环评落实环境保护距离，同时应满足重庆市针对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渝北区经信委	无意见建议。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盖章）

承诺时间：2022年6月